

An aerial photograph of Suao Town, Yilan County, Taiwan. The town is built on a peninsula, with a harbor filled with numerous boats in the center. To the right, there is a sandy beach and the ocean. The background shows green hills and a clear blue sky. The text is overlaid in the upper half of the image.

宜蘭縣蘇澳鎮 L5-0b-1~L5
雨水下水道工程
第二次公聽會

宜蘭縣蘇澳鎮公所
112.12.03

壹.

興辦事業概況概述

一. 計畫緣

- 範圍：本案為溝渠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自冷泉路 (27 號道路) 至指南宮) 。
- 緣起：配合雨水下水道規劃檢討報告施作及改善地區排水問題，進行 L 支線之 L5-0-1~L5 雨水下水道新建工程。



現況調查



現況為碎石空地



現況為碎石空地



現況為碎石空地



現況為碎石空地

二. 用地範圍

用地面積：共 790.44 平方公尺

公有土地	212.39 平方公尺 (約 64.248 坪)	約占 26.87%
私有土地	578.05 平方公尺 (約 174.86 坪)	約占 73.13%

二. 用地範圍

地段	地號	面積 (M2)	公告現值 (元 /M2)	土地所有權人
中原段	10-2	2.80	11,200	私人
中原段	11-3	109.02	11,200	私人
中原段	11-4	20.53	11,200	宜蘭縣蘇澳鎮公所

地段	地號	面積 (M2)	公告現值 (元 /M2)	土地所有權人
蘇市段	70-1	66.30	1,400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蘇市段	73-1	125.56	1,400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蘇市段	76-1	47.69	5,947	私人
蘇市段	77-1	323.95	5,947	私人
蘇市段	78-1	64.05	11,200	私人
蘇市段	79-1	30.54	11,200	私人

四．法令依

1.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第 4 項：「需用土地人興辦之事業無須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除有第二項但書情形外，應於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前，先舉行公聽會。」。
2. 興辦事業之性質屬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規定之水利事業。
3. 土地徵收條例第 3-2 條規定，「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時，應依下列因素評估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並為綜合評估分析」，並於公聽會向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
4. 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3 款規定「說明興辦事業概況、展示相關圖籍及說明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五. 計畫經費

- 總經費：2,322 萬 5,000 元
- 經費來源：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 水環境建設 - 水與安全 - 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 - 下水道及都市區其他排水補助款、112 年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港務盈餘分配款
- 包括工程費、用地費等，實際金額尚待土地及地上物查估後始有確切數額。

貳.

土地徵收綜合評估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興辦事業所需用地坐落宜蘭縣蘇澳鎮蘇北里，<u>人口年齡結構以 50-54 歲為主 (111 年 12 月底止)</u>，至本 (112) 年度 9 月底止，蘇北里戶口數為 445 戶，男人口數為 508 人，女人口數為 523 人。案內預計取得<u>中原段 10-2、11-3 地號、蘇市段 76-1、77-1、78-1、79-1 地號等 6 筆私有土地</u>，<u>影響土地所有權人約 6 人</u>。■ 雨水下水道壓力箱涵施作完成後，改善排水漫地流問題，安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程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施工區域臨近住宅區、公園用地、道路用地、保護區、水土保持設施用地，<u>雨水下水道系統施作後，將改善該區排水漫地流問題</u>，除了改善排水系統品質外，完成面可供道路使用，整合鄰近交通，強化地方生活品質並提昇地方價值；預計本計畫施作後，可達成之主要功能與效益包括： 建構完整排水系統及便利聯外交通運輸，提升沿線住宅區的排水安全性、交通易行性；帶動當地之經濟發展。

綜合評估分析 (2/9)- 社會因素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徵收計畫對 <u>弱勢族群生活型態</u> 之影響程度	該區為碎石路面空地，無拆遷之建築物，但如有弱勢族群，因徵收計畫導致無屋可居，將進行訪查，擬定安置計畫進行安置，降低對於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徵收計畫對 <u>健康風險</u> 之影響程度	本興辦事業性質屬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規定之水利事業， <u>非興闢對居民健康有害的工業區，評估雨水下水道系統開闢完成後將可健全周邊地區居住安全</u> ，對於周邊居民之安全與健康具有正面影響。

綜合評估分析 (3/9)- 經濟因素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徵收計畫對 <u>稅收</u> 影響	本興辦事業土地為都市計畫內溝渠用地兼供道路使用，部份權屬為私人所有，為公共設施保留地。壓力箱涵施作後， <u>藉由生活環境品質的提升，可穩定鄰近住宅區的市價</u> ，同時 <u>有效帶動沿線地區之經濟發展，透過鄰近區段地價之評定將有助於政府之稅收</u> 。
徵收計畫對 <u>糧食安全</u> 影響	本興辦事業土地使用分區為溝渠用地兼供道路使用，現況非耕種之農地，土地供興闢道路後不影響本區糧食之供給。
徵收計畫 <u>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u>	居民居住安全性提昇， <u>有助地區住宅區發展，可增加該區人口成長機會</u> 。
徵收 <u>費用</u>	本興辦事業用地取得費用已編列預算，金額待依規定辦理查估後始有確切數額。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 <u>政府財務負擔</u> 情形	本新建工程費用（包括工程費、用地費）將由 112 年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港務盈餘分配款支應 、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 水環境建設 - 水與安全 - 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 - 下水道及都市區其他排水補助款 。
徵收計畫對 <u>農林漁牧產業鏈</u> 影響	本興辦事業屬水利事業，為雨水下水道系統之新建， 皆不屬農業區且無魚塭養殖 ，故未影響本區之農林漁牧產業鏈。
徵收計畫對 <u>土地利用完整性</u> 影響	本雨水下水道工程為有效改善地方排水，提升蘇澳鎮雨水下水道系統實施率，以達成便利生活的願景，並藉以提高沿線住宅區土地使用之潛力，有效塑造土地利用完整性。

綜合評估分析 (5/9)- 文化及生態因素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 <u>城鄉自然風貌</u> 改變	本案工區周邊為住宅區、公園用地、道路用地、保護區、水土保持設施用地，現況為空地（素地）使用，雨水下水道施作不會有大規模開挖或整地情形破壞地區城鄉風貌，配合本案工程之推行， 可以改善排水問題，促使城鄉風貌改善，確實提昇居民生活品質及促進地方發展。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 <u>文化古蹟</u> 改變	本範圍並無文化古蹟範圍或資產，日後施工倘發現地下相關文化資產將由施工單位依文化資產等相關規定辦理。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 <u>生活條件或模式</u> 發生改變	本系統新建完成後將呈現該區完整的排水系統，大幅降低該區易淹水問題，提高該區土地使用之潛力，明顯提升附近住戶易行性與安全性，並帶動沿線地區之社經發展，有助於生活條件之提升。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 <u>生態環境</u> 之影響	本範圍新建尚無對該地區生態環境造成衝擊，工程施作時將避免大規模改變地形地貌或破壞原有生態，企能確保生態環境。
徵收計畫對 <u>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u> 之影響	未來新建完成後，交通便利性及排水安全性大幅提昇，有助於提升兩側景觀及居住品質，整合土地利用效能，提高周邊土地之市場價值。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永續指標及國土計畫	<p>(一)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p> <p>本案壓力箱涵施作後將提昇雨水下水道實施率，降低冷泉停車場周遭易淹水問題，達到居住安全之目的。在工程方面，將依國家「永續工程」目標，評估縮小營建規模，採用高效能再生及優先使用在地材料。於施工階段時注意挖填土石方平衡及減量，營建剩餘土石方與其他工程撮合交換或再利用，及公共設施檢討規劃，促進地區土地發展及合理利用，確保永續發展。</p> <p>(二) 永續指標：</p> <p>本案完成後亦可供道路使用，可改善交通安全、減少車禍發生機率，及保障居民出入通行安全，亦使汽車廢氣及二氧化碳排放量減少，降低對於自然生態的破壞，促使生活環境得以達成減碳之永續發展指標。</p> <p>(三) 國土計畫：</p> <p>勘選土地係配合國土計畫及「蘇澳擴大都市計畫」劃定之溝渠用地兼供道路使用，均經依「都市計畫法」進行整體評估並完成相關法定程序公告在案，依最少的土地使用及影響劃定溝渠用地範圍，進行雨水下水道系統新建工程，達成地方排水改善，區域內無國土復育方案禁止開發土地，亦非</p>
相關計畫影響	本計畫範圍內目前尚無相關重大開發計畫。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綜合評估分析	<p>本興辦事業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必要：</p> <p>1. 公益性：</p> <p>本計畫用地位處蘇澳冷泉公園周邊地帶，雨水下水道完善將<u>現有 L 幹線排水系統更具完整性</u>，發揮雨水下水道系統防洪計畫的效益，<u>改善居民生活機能與居住品質、安全</u>，除保護居民生命及財產安全，亦<u>有助於整體 (冷泉公園) 工、商觀光產業發展，增加政府稅收</u>，符合公益性。</p> <p>2. 必要性：</p> <p>本案徵收範圍為水利溝渠改善必須使用之土地，且目前即有排水路徑於地表逕流，無統一收集排水，另該區為土石流潛勢溪流 DF102，降雨過後，排水量大，造成鄰近土地使用困難，<u>故本計畫雨水下水道 (壓力箱涵) 施作後，可避免土地無法使用及降低冷泉公園積、淹水問題。</u></p>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綜合評估分析	<p>3. 適當性：</p> <p>本案係依 102 年蘇澳區雨水下水道規劃檢討報告，辦理雨水下水道 L 支線 (L5-0-1~L5) 新建工程，提昇排水系統，土地使用無違反國家相關政策及法令，有利都市整體發展，有其適當性。</p> <p>4. 合法性：</p> <p>本公設用地地段應取得之私有土地取得作業，係依據下列法律及規定，具備合法性。</p> <p>(一) 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p> <p>國家因公益需要，興辦下列各款事業，得徵收私有土地；徵收之範圍，應以其事業所必須者為限：「一、國防事業。二、交通事業。三、公用事業。四、水利事業。五、公共衛生及環境保護事業。六、政府機關、地方自治機關及其他公共建築。七、教育、學術及文化事業。八、社會福利事業。九、國營事業。十、其他依法得徵收土地之事業。</p> <p>■ 本案符合<u>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水利事業</u>。</p>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綜合評估分析	<p>(二) 都市計畫法第 42 條第 1 項：</p> <p>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應視實際情況，分別設置左列公共設施用地：一、道路、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民用航空站、停車場所、河道及港埠用地。二、學校、社教機構、體育場所、市場、醫療衛生機構及機關用地。三、上下水道、郵政、電信、變電所及其他公用事業用地。四、本章規定之其他公共設施用地。前項各款公共設施用地應儘先利用適當之公有土地。</p> <p>■ 本案符合都市計畫法第 42 條第 1 項第 3 款：下水道。</p> <p>(三) 都市計畫法第 48 條：</p> <p>依本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供公用事業設施之用者，由各該事業機構依法予以徵收或購買；其餘由該管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依左列方式取得之：一、徵收。二、區段徵收。三、市地重劃。</p> <p>■ 本案依都市計畫法第 48 條：得由該管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依徵收方式取得。</p>

叁.

第一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 及利害關係人意見及回覆

意見一（林○義 - 林○羽代）：

- 本案工程預定完成日期什麼時候？

公所回覆：

- 本案為 **112-114 年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 水環境建設 - 水與安全 - 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 - 下水道及都市區其他排水計畫**，經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前營建署）要求工程完工期程需於 **113 年__月底前完成**，本所將依中央擬定期程儘速辦理。

意見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宜蘭辦事處）：

- 依國有財產法（下稱國產法）第 38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為公務或公共所需，得申請撥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本案倘貴所就本署經管國有土地確有公務或公共需要，請依國產法第 38 條等相關規定循序辦理撥用，以符管用合一。
- 次依「國有非公用土地提供設置點狀及線狀公用設施使用要點」第 3 點規定：「國有非公用土地除屬適用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之出租土地外，未經核定計畫、用途或處理方式者，於不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前提下，得同意提供申請單位設置下列公用設施：……
（一）排水溝、箱涵、公共水錶、地下管線設施。……已提供他人使用之土地，申請單位須取得使用權人之同意書及承諾書。」是貴所倘因公務或公共需用旨述國有土地設置點狀、線狀公用設施，亦得依上述規定附具已標繪需用範圍位置（附坐標點）與面積之地籍圖說，向本處提出申請，俾憑審辦。

公所回覆：

- 本案貴處土地為本鎮蘇市段 70-1、73-1 地號，使用分區為溝渠用地兼供道路使用，工程施作：路面下為雨水下水道（壓力箱涵）、路面上為道路使用，完工後路面可供民眾通行需求，非貴處所稱國有非公用土地，先以敘明。另貴處土地本所將依相關規定辦理撥用程序，以符管用合一。

簡報結束、提請討論